

信息披露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积极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007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制作与使用规范》(以下简称“《宣传推介材料使用规范》”)、《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指引》(以下简称“《估值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0年7月18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锦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8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使用规范》、《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4月12日
基準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1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应的基準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94,336.37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对应的分红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按《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方案以公告为准。

2. 红利相关其他的信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锦开放
基金代码	0064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21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指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4月12日
基準日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101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应的基準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137,310.28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应的分红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十份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单位:人民币元)	0.11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1次

注:本基金基金分红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会因基金分红而降低,但基金份额净值降低后不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分红相关其他的信息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关于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6日

1. 基金合同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项	修订内容
2.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报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2.本次主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相关规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原条款,释义、基金投资、基金合同终止等条款进行修改,并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2.3.本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内容以附录形式列示附录。	
2.4.本次修订对本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自2021年4月16日起生效。	
2.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wtztqzg.com/)查阅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21-008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附件: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订项	修订内容
2.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报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使用规范》(以下简称“《宣传推介材料使用规范》”)、《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2.本次主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相关规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原条款,释义、基金投资、基金合同终止等条款进行修改,并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2.2.本次主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相关规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原条款,释义、基金投资、基金合同终止等条款进行修改,并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2.3.本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内容以附录形式列示附录。	2.3.本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内容以附录形式列示附录。
2.4.本次修订对本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自2021年4月16日起生效。	2.4.本次修订对本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自2021年4月16日起生效。
2.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wtztqzg.com/)查阅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21-0080咨询有关详情。	2.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wtztqzg.com/)查阅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21-0080咨询有关详情。

前言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指数基金固有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可能面临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可能面临权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能面临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可能面临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期权,可能面临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可能面临汇率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面临港股通交易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挂牌股票,可能面临新三板挂牌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票据,可能面临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公募REITs,可能面临公募REITs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可能面临汇率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面临港股通交易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挂牌股票,可能面临新三板挂牌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票据,可能面临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公募REITs,可能面临公募REITs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